附件1

**永泰县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弘扬祖国传统医学，加快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大力营造名医辈出的良好氛围，培养造就一批医德高尚、理论扎实、业务过硬、群众公认的中医药人才，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在我县开展“树名医、建名科、创名院”活动，在全县开展“永泰县名中医”评选工作。为了规范评选与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永泰县名中医”系指在我县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下同）临床医疗工作，医德高尚，理论功底深厚，临床医疗技术精湛，群众公认的知名专家。

**第三条** “永泰县名中医”评选工作原则上每5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原则上不超过5名。获得国医大师、福建省名中医等荣誉称号者，不参加“永泰县名中医”评选。

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永泰县名中医”的申报对象应是在本县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具有中医、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永泰县名中医”候选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热爱中医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中医、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合法医疗机构执业，获得中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卫生技术职称15年以上（含15年），获得副高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卫生技术职称,10年以上（含10年），获得高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卫生技术职称5年以上（含5年），从事中医临床工作20年以上（含20年），并在我县工作5年以上（含5年）。

3.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在诊治常见病、多发病和某些疑难病、危急重症方面具有独特的诊疗技术专长，并具有培养和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应具备业务能力评审条件：申请人主要工作在门诊的，近3年每门诊日接诊病人不少于20人次，全年门诊中医诊疗人次不少于3000人次；眼科、针灸推拿科、骨伤科等门诊科室，近3年每次门诊接诊中医诊疗病人不少于10人次，全年门诊中医诊疗人次不少于2000人次；年龄在70岁以上的老中医全年门诊中医诊疗人次不少于2300人次；主要工作在医院住院部的，每周指导下级医生查房不少于1次，分管床位数不少于20张，年均出院人次不少于300人次，全年门诊中医诊疗人次不少于2000人次。（相关数据以主要执业医院信息系统提供的为准）。

5.在本县域范围内有较高知名度。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推荐对象，在同等情况下可优先推荐或评选。

1.全国优秀中医临床研修人才培养对象；

2.近五年，在医药卫生类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或有本专业临床专著出版；或总结出本专业的一种疾病的单病种诊疗常规，且被同行采用；

3.曾获得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主持或主研（前3名）县级以上中医药科研课题；

4.被省市卫健部门确定为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承工作指导老师，并有开展师承带教。

5.积极传承中医药学术、热衷中医药公益事业，并取得成绩。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破格推荐：

1.国家级重点中医药专科或省级以上(含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带头人且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20年以上者，获得副高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卫生技术职称年限可适当放宽。

2.在县级医疗机构工作有突出专长【指：辖区中医药重要学术流派传人；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七条优先推荐条件者；医术精湛、门诊量大、区域外病人多、同行中声誉高并获得永泰县级以上(含)荣誉称号者】且获得中级卫生技术职称5年以上、临床工作25年以上者。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县级名中医评选：1.违法犯罪者；2.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完全或主要责任人者；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者；3.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受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及以上处罚者。

第三章 推荐和评选

**第九条** 根据本办法及工作安排，永泰县人民政府发布永泰县名中医评选的相关信息。县域各级医疗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第十条** 永泰县名中医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竞争和择优的原则，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评议、实地考核、民意调查及逐级公示等方式和程序进行。严禁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

**第十一条**推荐永泰县名中医候选人，应报送以下材料：

1.永泰县名中医推荐表。

2.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主要介绍被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医德医风、业务水平、临床医疗工作业绩、病员评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情况。

3.《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4.相关证明材料（学术论文、著作、科技立项或成果奖奖励和县级名中医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被推荐者学术工作总结（3000字以上）。

**第十二条** 永泰县名中医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提交永泰县名中医评选委员会评议，评选委员会根据评议结果，确定“永泰县名中医”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报永泰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授予“永泰县名中医”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永泰县名中医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公正廉洁，认真执行有关工作制度。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永泰县名中医评选工作由永泰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卫健局牵头组织实施；成立永泰县名中医评选委员会（部分成员由县中医行业专家组成），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永泰县名中医评选委员会负责名中医评选和管理的规划、指导工作，其职责是根据本评选办法从专业技术方面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客观评价，并投票表决。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中医特色、临床实效、真才实学、社会公认、同行和群众认可的原则；择优遴选、宁缺勿滥的原则；促进全县中医药临床各学科相对均衡发展原则；有利于继承和发展区域性中医临床流派原则。永泰县名中医评选办公室的职责是组织实施名中医评选工作，受理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并负责名中医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要充分尊重“永泰县名中医”，认真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为其工作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作用。要根据“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对“永泰县名中医”的分配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六条**“永泰县名中医”应成为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模范，在工作中要严于律己，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做好本职工作并对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开展传、帮、带工作。原则上每三年应培养两名学术继承人，为培养高层次中医专业人才做出应有的贡献。对于培养学术继承人并经考核出师的予以1.5万元/人奖励（经费由财政专项经费支付）。

**第十七条** 要将名中医的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他们配备助手或学术继承人。同时，应将名中医学术继承工作作为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不定期地举办名中医学术研讨班，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第十八条**发现“永泰县名中医”有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报永泰县卫健局；发现有出国（省）定居、离岗不再执业、去逝等事项的应在三个月内报永泰县卫健局。

**第十九条** 永泰县卫健局牵头协同县总医院对“永泰县名中医”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进行一次考核，建立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经核实确有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者、两次考核不合格者或因其它原因不适合享有“永泰县名中医”称号者，经永泰县总卫健局牵头报请永泰县人民政府批准，撤消其“永泰县名中医”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永泰县名中医”评选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